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機車請停放於學校北側或西側停車棚，不得停放於地下室。

二、應戴安全帽，不可三載，不借車給無照同學，亦不可將停車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警告處份：

(一)有駕照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
(二)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小過處份：

(一)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五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大過處份：

(一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上述事項請家長嚴加督促子弟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
家長簽名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編號：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	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	照片黏貼處
年 班				
電話				
住址				
駕 照 黏 貼 處		行 照 黏 貼 處		強制責任險黏貼處
導 師	輔 導 教 官	生 輔 組	核 示	